

軍公教遺族、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申請書

公費編號：()

號 民國 年 月 日

學校名稱		日、夜 間部		系科		系科	修業 年限	年	入學 年月	年 月 日	現在 年級	年級	
學生姓名		性別		年齡		住址							
功勳人員 姓名		關係	父 子 女 兄 弟 妹	核 准 學 籍 年 月 文 號				轉學復學生之原肄 業學校名稱年級					
家 庭 情 況	姓 名	關 係	職 業	證 件	名 稱	字 號	起 卹 年 月	撫 卹 年 限	備 註				
					撫卹令、卹亡給與令、就學 證明書、年撫卹金證書、卹 傷撫卹令。	字 號	年 月 日	年					
					功 勳 類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公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病死亡(含意外死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公傷殘							
					學 校 審 查 擬 定 待 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公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公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減免學雜費							
家 長 (或監護人)	簽章	學校承辦人	(職名章)	校長	(職名章)	主管教育行政機 關審查意見							
<p>附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證件應檢附卹亡給與令、撫卹令、傷殘撫卹令，或就學證明書、年撫助(卹)金證書。 2. 本申請書(免貼相片)填據二份由學校留存一份，一份轉陳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。 3. 本表所填各項及有關證件，應由主辦學校負責詳核，如有不實，負連帶賠償公費之責。 4. 公費編號由核准機關統一編號，以利查考 5. 「學校審查擬定待遇」欄，應由學校填明給與「全公費」、「半公費」、「減免學雜費」。 													